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代持、对赌事项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股份”、“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梳理，公司曾出现股权代持、对赌事项的情形，公司在发现股权代持、对赌事项后及时进行了规范和解除，现对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的发生原因及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发生代持时点	代持形成方式及原因	代持出资额（万元）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代持时点	解除代持方式
1	朱鹏	毛平	2014年2月	为凸显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扩大公司知名度	145.06	7.253%	2015年4月	转让，代持还原
2	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治国	2015年3月	综合考虑有限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	132.00	6.60%	2017年3月	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代持还原

（二）对赌事项

1、有限公司阶段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1）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苏州卓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卓燊”）签署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

（2）解除协议情况

2016年4月1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苏州卓燊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2022年11月25日，公司、毛平、朱鹏与苏州卓燊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原《投资协议》中第六条“股权转让及回购”项下的6.4、6.5、6.9条款已被《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第六条“股权转让及回购”项下的其他条款以及原《投资协议》中回购/补偿/对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若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条款一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毛平、朱鹏不再依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原《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中任何与境内A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审核问答等文件规定相冲突的条款（以下简称“冲突条款”，如有），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前述冲突条款一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公司不再依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股份公司阶段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1）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毛平、朱鹏与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富”）、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强”）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2月8日，前述各方签署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解除协议情况

2021年11月8日，上海永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于2021年8月25日退出公司。自退出公司之日起，其在《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项

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就《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和上述终止相关事宜，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毛平、朱鹏与宁波兴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估值调整和补偿机制、股权回购条款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条款一经终止视为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始无效，宁波兴富自始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宁波兴富仅享有一般股东的法定权利。

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任何与境内A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审核问答等文件规定相冲突的条款（以下简称“冲突条款”，如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前述冲突条款一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宁波兴富自始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毛平、朱鹏、公司不再依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负有义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上述人员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除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

在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时，相关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二）对赌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约定或安排的《终止协议》或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相关事项已彻底终止。

上述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后续防范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

特此公告。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